

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临2009-003号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9年2月24日在南京金陵饭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建伟女士主持。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878,539.21元；母公司净利润为58,096,342.23元。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2008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5,809,634.22元，加上以往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110,150,740.32元，减去2008年分配的以前年

度利润30,000,000.00元，本年度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2,437,448.33元。根据公司2009年度参股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金陵天泉湖旅游生态园”及其他发展项目的投资计划，本公司拟决定本年度不向股东分配股利，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008年末，公司资本公积金437,261,502.62元，公司拟决定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继续聘请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李建伟女士、胡明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09-004号公告，网址：<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草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7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现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二）兼顾公司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实现公司价值提升的同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现金分配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修订稿）；

为了强化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审计和披露过程中的监督职能，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障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特对相关工作规程进行了修订。

上述制度的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0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天衡专字（2009）67号《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全文及核查意见、审核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上述报告的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二、三、四、五、六、七、八等七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2月26日